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社會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本院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及學程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準則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：
- 院長及院內所屬各系、所、中心主管；
- 院內所屬系、所、中心各 1 名教師代表；
- 院內各系一名學生代表；
- 業界專家及校友各一名。
上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(一) 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相關事宜
1. 擬定院共同科目及學分數；
2. 審議各系所學程開課時序表；
3. 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；
4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(二) 教室、教具、設備等資源共用及協調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、及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為有效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業界專家與校友出席會議得依學校規定領取相關費用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